

有關動物檢疫進出口檢查等的違法事例

2019年4月1日～2020年3月31日

| 進口・出口 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  | 生產國/目的地 | 違反條文  | 概要   | 圖像  | 執法情況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|---|--|
| 進出口   | 牛受精卵、牛精液          | 中國      |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7條第1項第1號、第45條第1項第2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執行條例第45條、第53條、關稅法第111條第1項第1號、第67條、刑事法第60條 | 在未有接受「必要的海關檢查、動物檢疫檢查、證明書交付及向海關申報以上事宜」的情況下，在2018年6月29日從大阪港違例出口235支載有牛受精卵的冷凍管、130支牛精液到中國。  |   | 2019年1月29日，動物檢疫所向大阪府警察總部通報。同年3月9日逮捕2名日本籍人士（帶出、帶入及委託人）。         |
| 進口    | 偶蹄類肉類、鴨目鳥類蛋       | 越南      |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6條第1項第1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執行條例第43條   | 2019年6月13日，越南籍人士從越南，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偶蹄類肉類（約10公斤）和鴨目鳥類蛋（約25公斤）經東京國際機場（羽田）進入日本境內。  |    | 2019年7月21日，警察廳逮捕1名越南籍人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進口    | 香腸、豬雞肉加工製品等       | 菲律賓     |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6條第1項第1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執行條例第43條   | 1)2019年5月17日，日本籍人士從菲律賓，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香腸等（約91.9公斤）」經福岡機場進入日本境內。<br>2)同年5月31日，上述人士再次從菲律賓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豬雞肉加工製品（20.2公斤）」經中部國際機場進入日本境內。   |    | 福岡縣警就1)之案件，在2019年8月6日逮捕2名日本籍人士。另外，在同年8月27日就2)之案件，再次逮捕該2名日本籍人士。 |
| 進口    | 香腸                | 泰國      |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6條第1項第1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執行條例第43條   | 2019年9月3日，泰國籍人士從泰國，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香腸（1公斤）」經東京國際機場（羽田）進入日本境內。  |    | 2019年9月3日，動物檢疫所羽田機場分所向警察廳通報。同日，警察廳逮捕1名泰國籍人士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進口    | 豬肉香腸、豬肉加工製品、狗肉、牛肉 | 越南      |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6條第1項第1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執行條例第43條   | 1)2019年6月17日，越南籍人士從越南，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豬肉香腸及豬肉加工製品（5.25公斤）」經關西國際機場進入日本境內。<br>2)同年8月6日，越南籍人士從越南，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狗肉（17.6公斤）」經關西國際機場進入日本境內。<br>3)同年8月15日，越南籍人士從越南，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牛肉（2.0公斤）」經關西國際機場進入日本境內。 |  | 2019年10月15日，大阪府警逮捕3名越南籍人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進口    | 香腸                | 泰國      |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6條第1項第1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執行條例第43條   | 2019年11月25日，泰國籍人士從泰國，違例攜帶「禁止進口的香腸（10.45公斤）」經成田國際機場進入日本境內。  |  | 2020年1月21日，千葉縣警逮捕1名泰國籍人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進口    | 含偶蹄類動物及鴨目鳥類血液的血塊  | 台灣      |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37條第1項第1號、第63條第2號、執行條例第45條第3號  | 2019年11月14日，台灣籍人士從台灣，違例攜帶「含偶蹄類動物血液的血塊（約11公斤）和含鴨目鳥類動物血液的血塊（約39公斤）」經中部國際機場進入日本境內。  |  | 2020年3月6日，愛知縣警逮捕1名台灣籍人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